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良賢

胡君豪

王才銘

項光立

吳全飛

李欣怡

項志民

洪子綺

陳筱菁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庭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詩淵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宜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吳玉菁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19 2年度偵字第1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吳良賢、胡君豪、王才銘、項光立、吳全飛、李欣怡、項志民、
22 洪子綺、陳筱菁、許庭碩、黃詩淵、許宜箏、吳玉菁犯附表主文
23 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24 王才銘、吳全飛、李欣怡、洪子綺、陳筱菁、許庭碩、黃詩淵及
25 許宜箏均緩刑貳年。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8 高屏澎東分署民國113年7月19日高分署自字第1130007048號
29 函、113年8月22日高分署自字第1131501045號函、陳報狀2
30 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31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是以均不另論罪。另被告等就所為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自始係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被告所犯為一行為觸犯上述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為貪圖金錢，以不正之方式向勞動部澎東分署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金，詐得訓練津貼，以獲取財產上利益，除影響文書之公信力及公共利益外，並損及勞動部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之計劃目的，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等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且除被告胡君豪目前僅繳回部分犯罪所得，被告項光立、項志民尚未繳回外，其餘被告均已繳回犯罪所得，暨被告吳良賢自述碩士畢業、現為○○○旅行社有限公司負責人、小康；被告胡君豪自述大學畢業、從事烘培師，小康；被告王才銘自述大學畢業，現為漁夫才哥麵線負責人、勉持；被告項光立自述高職畢業、現為固越營造有限公司員工，小康；被告吳全飛自述國中畢業、現為才哥麵線員工，勉持；被告李欣怡自述高中畢業、現為澎防部民宿負責人，小康；被告項志民自述大學畢業、現為○○○旅行社司機，小康；被告洪子綺自述高中畢業、現為○○○○民宿負責人，勉持；被告陳筱菁自述大學畢業、現為○○○旅行社員

01 工，小康；被告許庭碩自述大學畢業、現為旅遊業，小康；
02 被告黃詩淵自述大學畢業、現為○○旅行社員工，小康；被
03 告許宜箏自述大學畢業、現為○○旅行社員工，小康；被告
04 吳玉菁自述大學畢業、現為○○手作烘培坊行政人員，小康
05 等語之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暨其等犯罪動機、手
06 段、情節、參與程度、詐得金額與其等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07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被告胡君豪詐得款項尚餘6萬9,078元未繳回；被告項
14 光立詐得共7萬2,576元、被告項志民詐得共6萬0,984元，均
15 尚未繳回，皆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但均應依前開規定宣
16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7 其價額。

18 (三)被告王才銘、吳全飛、李欣怡、洪子綺、陳筱菁、許庭碩、
19 黃詩淵、許宜箏、吳玉菁等人詐得之訓練津貼均已繳回，有
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3年7月19日高分署自字
21 第113000704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爰不
2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緩刑：

24 (一)被告王才銘、吳全飛、李欣怡、洪子綺、陳筱菁、許庭碩、
25 黃詩淵及許宜箏等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6 宣告，有其等各自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7 稽，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尚見悔
28 意，思慮雖有欠周，究非惡性重大之徒，且均已全數繳回犯
29 罪所得，並考量聲請人之量刑意見，是認其等經本案偵、審
30 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
31 之重要性，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
02 示。

03 (二)被告吳良賢、胡君豪及吳玉菁雖亦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4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項光立、項志民則前均因故意犯罪
05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06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吳良賢及吳玉菁均為商
07 業之負責人，並在申請文件上蓋印商業之大小章，其2人之
08 犯罪參與之程度及涉案情節均重於其他被告，核屬立於重要
09 地位；被告項志民則製作薪資請領清冊讓其他被告簽署，復
10 未繳回訓練津貼，涉案情節亦較為重；被告胡君豪、項光立
11 則未完全繳回詐得之訓練津貼。本院審酌上情及聲請人之量
12 刑意見，認被告吳良賢、胡君豪、吳玉菁、項光立、項志民
13 等5人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均不宣告
14 緩刑。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立祥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吳天賜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 09 有期徒刑。

10 附表：

編號	被告	主文欄
1	吳良賢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胡君豪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玖仟零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王才銘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項光立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柒拾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吳全飛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李欣怡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7	項志民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零玖佰捌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洪子綺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陳筱菁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許庭碩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黃詩淵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許宜箏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吳玉菁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086號

05 被 告 吳良賢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澎湖縣○○市○○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胡君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澎湖縣○○鄉○○00號

10 居澎湖縣○○市○○○○00之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王才銘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澎湖縣○○鄉○○00號之0

14 居澎湖縣○○鄉○○村0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項光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澎湖縣○○市○○路00巷0號
04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吳全飛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澎湖縣○○鄉○○000號之0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李欣怡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澎湖縣○○市○○00之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項志民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澎湖縣○○市○○街000號0樓之0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洪子綺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澎湖縣○○市○○○000之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陳筱菁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澎湖縣○○鄉○○00號
20 居澎湖縣○○市○○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許庭碩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澎湖縣○○市○○路0號
24 居澎湖縣○○市○○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黃詩淵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澎湖縣○○市○○路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許宜箏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澎湖縣○○鄉○○○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吳玉菁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澎湖縣○○鄉○○00號

03 居○○市○○○○00之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良賢係「○○○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旅行社）
09 負責人；胡君豪係「○○手作烘焙坊」（下稱○○烘焙坊）實
10 際負責人；吳玉菁係胡君豪之配偶同時也係○○烘焙坊登記
11 負責人；項志民係吳良賢及胡君豪共同友人；陳筱菁係吳良
12 賢之配偶亦係○○○旅行社員工；洪子綺係「○○○○」民
13 宿負責人；李欣怡係「澎房部」民宿負責人；黃詩淵係旅遊
14 業包車業者；許宜箏無業；王才銘係「財哥漁夫麵線」負責
15 人；吳全飛係王才銘配偶亦係「財哥漁夫麵線」員工；項光
16 立係「固越營造有限公司」員工。渠等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17 (一)吳良賢與及項志民、陳筱菁、吳玉菁、洪子綺、李欣怡、黃
18 詩淵、許宜箏及被告許庭碩等人（下稱：項志民等人）均明
19 知於民國110年9月至11月間，項志民等人未實際任職於○○
20 ○旅行社，亦無投保勞工保險，依規定不得向澎湖縣政府社
21 會處勞工行政科（下稱：澎湖縣社會處勞行科）及勞動部動
22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下稱：勞動部澎東分署）申請「充電
23 再出發訓練計畫」訓練津貼，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24 實文書及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詐欺故意聯絡，先由
25 項志民製作110年9月份○○○旅行社發放陳筱菁薪資新臺幣
26 （下同）2萬8,000元、吳玉菁薪資2萬6,000元、洪子綺薪資
27 2萬6,000元、李欣怡薪資2萬5,000元、黃詩淵薪資2萬5,000
28 元；110年10月份發放陳筱菁薪資2萬8,000元、吳玉菁薪資2
29 萬6,000元、洪子綺薪資2萬6,000元、李欣怡薪資2萬5,000
30 元、黃詩淵薪資2萬5,000元、許宜箏薪資2萬5,000元；110
31 年11月份發放陳筱菁薪資2萬8,000元、被告吳玉菁薪資2萬

6,000元、洪子綺薪資2萬6,000元、李欣怡薪資2萬5,000元、黃詩淵薪資2萬5,000元、許宜箏薪資2萬5,000元、項志民薪資2萬5,000元及許庭碩薪資2萬5,000元之3個月不實薪資請領清冊，再由項志民等人於前開薪資請領清冊簽名並簽署「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後，交予吳良賢蓋印○○○旅行社公司大小章，嗣110年12月30日，項志民即持前開含自己之不實薪資請領清冊及○○○旅行社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等文件，向澎湖縣社會處勞行科申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勞工減少工時協議，俟澎湖縣社會處勞行科核可後，項志民再持前開減少工時核可文件，向勞動部澎東分署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金而行使，致不知情之澎湖縣社會處勞行科及勞動部澎東分署審查人員陷於錯誤，誤信項志民所代為申請之減班休息符合規定，而同意核撥「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訓練津貼。而項志民等人依規定完成線上課程後，勞動部澎東分署即將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訓練津貼撥付至項志民等人之個人帳戶，致項志民等人向勞動部澎東分署總計詐得訓練津貼49萬5,264元。

(二)吳玉菁及胡君豪、王才銘、項光立、吳全飛等人（下稱：胡君豪等人）均明知110年11月至111年1月間，胡君豪等人未實際任職於○○烘焙坊，亦無投保勞工保險，不得向澎湖縣社會處勞行科及勞動部澎東分署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訓練津貼，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詐欺故意聯絡，由項志民製作110年11月份○○烘焙坊發放胡君豪薪資3萬元；110年12月份胡君豪薪資3萬元、項光立薪資2萬8,000元；111年1月份被告胡君豪薪資3萬元、王才銘薪資3萬元、項光立薪資2萬8,000元、吳全飛薪資2萬6,000元之3個月不實薪資請領清冊，再由被告胡君豪等5人於前開薪資請領清冊簽名並簽署「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後，交予吳玉菁蓋印○○烘焙坊公司大小章，嗣111年2月22日，項志民即持前開被告胡君豪等人之不實薪資請領清冊及○○烘焙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

01 文件，向澎湖縣社會處勞行科申請111年3月1日至5月31日之
02 勞工減少工時協議，俟澎湖縣社會處勞行科核可後，項志民
03 再持前開減少工時核可文件，向勞動部澎東分署申請「充電
04 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金而行使，致不知情之澎湖縣社會處
05 勞行科及勞動部澎東分署審查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胡君豪等
06 5人有減班休息符合規定，而同意核撥「充電再出發訓練計
07 畫」訓練津貼。俟胡君豪等5人依規定完成線上課程後，勞
08 動部澎東分署即將111年3月1日至5月31日之訓練津貼撥付至
09 胡君豪等5人之個人帳戶，致胡君豪等5人向勞動部澎東分署
10 總計詐得訓練津貼28萬8,456元。

11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告發暨本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
12 移送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吳良賢、吳玉菁、王才銘、陳筱菁、項志民、胡君
15 豪、吳全飛、黃詩淵、李欣怡、洪子綺、許宜箏、許庭碩、
16 項光立等人於調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結證後互核大致屬
17 實，此外復有109年3月2日澎湖縣政府申請減班休息網站公
18 告截圖1份、○○○旅行社薪資清冊影本1份、○○○旅行
19 社員工李欣怡、項志民、洪子綺、陳筱菁、吳玉菁、許庭
20 碩、黃詩淵、許宜箏等8人投保資料影本各1份、○○○旅行
21 社訓練津貼明細表1份、○○烘焙坊薪資清冊影本1份、○○
22 烘焙坊員工胡君豪、王才銘、項光立及吳全飛等4人投保資
23 料影本各1份、○○烘焙坊訓練津貼明細表1份等物在卷可
24 按，被告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應可認定。

25 二、所犯法條：

26 (一)核被告項志民等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7 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又渠等
28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9 吸收，亦不另論罪。

30 (二)又被告等人，分別就「○○○旅行社」（110年9月到11月）
31 「○○烘焙坊」（110年11月至111年1月間）2部分，多次為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顯各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被告等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又就「○○○旅行社」（110年9月到11月）「○○烘焙坊」（110年11月至111年1月間）2部分，未扣案之各相關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若有已完納者則無庸追償。

(五)又上揭被告等人犯後於偵查中態度尚佳，且業已於偵查中陸續清償返還相關犯罪所得，若於審判時秉持一貫態度，請於渠等確實完納相關所得後，酌情予以各被告適當刑罰並宣告緩刑，以資警惕並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 文 雄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